有形教会内的属灵争战【王上21章】

- 引言
  - 上帝对祂教会的保护
    - 当亚兰王，也就是外邦的世界、属魔鬼撒但的国度，来逼迫欺压北国的时候，显明了他们就是眼中无神、藐视上帝、亵渎上帝，把以色列的上帝看作是如同假神一样。所以，当他们以这样的态度来欺凌北国的时候，上帝自然就要亲自出面与魔鬼撒但的国度以及跟随魔鬼撒但的外邦世界争战，让他们知道，惟有以色列的上帝乃是全地的主。
    - 对等意义
      - 【路22:22】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
      - 就像在我们当下的时代，即使有一些教堂也许本来该拆掉，有些十字架的标记也许本来就该被推倒，因为在他们中间已经没有基督的信仰，从本质而言，甚至可以说已经算不得基督的教会，他们所行的仅仅是在夸耀这些建筑物而已，所以上帝就要将人所夸耀的拆毁，正如犹太人以圣殿夸口的时候，上帝也会容许外邦人把他们的圣殿拆毁一样。 但是，当外邦人以藐视上帝、亵渎上帝、轻看上帝的态度来逼迫基督教，拆毁教堂、拆毁十字架的时候，就不能不受到公义之上帝对他们的审判与刑罚。
  - 本章的主题
    - 本章就论到有形教会内部的属灵争战
- 产业之争（1-4）
  - 敬畏上帝的拿伯
    - 第1-4节这一段论到了两个人
      - 属肉体的亚哈王
        - 由于亚哈王是活在自己的肉体中，处处都在为体贴肉体而活，因此，当他看上了拿伯的葡萄园时，就仗着手中的权力、势力强夺拿伯的葡萄园。
      - 敬畏上帝的拿伯
        - 敬畏上帝的拿伯对亚哈说：“我敬畏耶和华，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
          - 既然是敬畏上帝的人，就必然会因着敬畏上帝、爱上帝，而爱神所托付给他的产业。在约书亚记，分给以色列各支派的产业都是有其象征意义的。
            - 当圣经说，拿伯因敬畏耶和华，也就珍爱神所赐给他的产业。即使撇开这葡萄园的属灵意义不说，对于敬畏耶和华的拿伯来说，也必然会为爱上帝而爱先人留下的产业，如同一个人为爱生命而爱衣裳；更何况约书亚将地分给各个支派时，本身还有象征属灵之产业的意义呢。
        - 属灵的教训
          - 属灵的产业
            -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产业，而保罗在加拉太书说，神应许亚伯拉罕的产业乃是要把圣灵赐给他及其以信为本的亚伯拉罕的后裔，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参加3：14）。也就是说，基督要借着圣灵住在真心相信基督之人的心里，这就是神应许亚伯拉罕的那属灵产业。
            - 对天国的子民来讲，当所有重生得救的神的儿女聚在一起的时候，就是一个无形教会，而无形教会又隐藏在有形教会内，所以，产业也可以看作是基督的教会。
          - 爱上帝所赐给我们的属灵产业
            - 一个真正敬畏上帝的人，必然会为敬畏上帝而爱我们的救主基督，并且因着爱耶稣基督而越发爱祂的教会，凡爱祂教会的必然也就爱教会中可见的财产。
        - 拿伯所代表的就是那些敬畏耶和华，并且为爱神而爱神的产业，即神的教会、神国的百姓、属神之儿女的信徒。
  - 体贴肉体的亚哈王
    - 当拿伯拒绝亚哈王之后，亚哈王又是如何反应的呢？【王上21：4】
      - “闷闷不乐”
        - 亚哈王两次“闷闷不乐”
          - 【王上20：43】因先知的责备而“闷闷不乐”
          - 【王上21：4】因拿伯的拒绝而“闷闷不乐”
    - 为什么大名鼎鼎、有权有势的亚哈王，这么容易就闷闷不乐呢？
      - 表明这个人很任性，像小孩子一样幼稚，爱耍脾气，凡事都要遂愿，稍不如意，就闷闷不乐。因此，这“闷闷不乐”就反映出亚哈王在各方面实在是一个体贴肉体的属血气之人。
    - 我们就从亚哈王身上看到两个象征
      - 代表着以色列这属世国度的王权
      - 代表着有形教会内属肉体以及属血气的信徒。
- 拿伯被杀（5-16）
  - 义人拿伯被害
    - 查考【王下9：26】
    - 第5-16节这一段，着重记载亚哈王的妻子，就是那个臭名昭著的耶洗别，她诡计多端，仗着手中的权力、势力，欺压神的百姓不择手段。在本章让我们看到这个耶洗别她是用了怎样的手段抢夺了拿伯的葡萄园。她不单单是抢夺了拿伯的葡萄园，并且作假见证，以拿伯谤讟神的罪名将他用石头打死。一个如此敬畏上帝的人，最后竟然是被北国的以色列人，也就是被他平时所爱的教会中的信徒，以谤讟神的罪名用石头打死。被石头打死的，不仅仅是拿伯一个人，还包括他的众子。
  - 义人司提凡被害
    - 【徒6：10-14】
      - 路加记载：“司提反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敌挡不住；就买出人来说：‘我们听见他说谤讟摩西和神的话。’他们又耸动了百姓、长老并文士，就忽然来捉拿他，把他带到公会去，设下假见证说：‘这个人说话不住地糟践圣所和律法。我们曾听见他说：这拿撒勒人耶稣要毁坏此地，也要改变摩西所交给我们的规条。’”
    - 当我们把这两个事件加以对比的时候，发现他们都是用了同样的手段设下假见证，并且还用了同样的动作“耸动”；亚哈王就是这样耸动耶洗别，任她以诡诈的手段治死了拿伯及其众子；而犹太人也是用了同样的手段设下假见证，耸动众人用石头将司提反活活打死。
      为什么事隔将近一千年，两个历史事件竟然如此惊人地相似呢？说明这两件事情背后乃是同一个魔鬼撒但的工作。因此，可以说耶洗别以及她所使用的那些长老、贵胄，与新约时代的那些犹太人等等，都是魔鬼撒但的儿女，在这一切的事情上，他们都是在为魔鬼撒但效力。
      既然司提反是为义受逼迫，为主殉道；那么，拿伯也照样是为义受逼迫，为主殉道的，不仅他为主殉道，甚至连他的众子都一同为主殉道。
- 神的审判（17-29）
  - 第17-29节这一段，主要是论到神差遣先知以利亚前去谴责、审判亚哈王和耶洗别，同时也是在为神的仆人拿伯伸冤。
  - 无处可逃
    - 神差遣以利亚对亚哈王发出审判的预言
    - 罪人不能逃脱上帝公义的审判
      - 【诗139：7-8】
    - 当先知以利亚把上帝的话告诉亚哈王之后，这话至少有两个意思
      - 一方面，对于还活着的亚哈王来讲，可以被看作是警告，借着这警告的话，希望他能悔改。
      - 另一方面，假如他不肯悔改，那这话就不仅仅是警告，而是审判。并且，这警告或审判的话，不仅仅是对亚哈王讲的，也是对耶洗别讲的。
  - 两种刑罚
    - 亚哈王两方面的罪与刑罚
      - “卖了自己”
        - 体贴肉体，持续不断地服侍罪、服侍魔鬼把自己“卖”给了罪作奴仆。
      - 严重干犯上帝的民事律
        - 亚哈王不仅仅大大得罪了上帝，也大大得罪了人，就是拿伯。因此，他不仅要在上帝面前受审判，受到地狱的刑罚；同时，他如今在这肉体中活着的时候，也要受到上帝对他的惩罚。
    - 灵里面的刑罚与肉体的刑罚
      - 灵里的刑罚
        - 地狱永远的刑罚
      - 肉体的刑罚
        - 今生一切肉体的惩罚
        - 神借先知以利亚对亚哈王所说的话，其实就包含了两个意思。一是，他们因犯的这罪，当受到肉体方面的惩罚；二是，在他们死了之后，还要为这罪在地狱里受永远的刑罚。借着这内在和外在两个方面的惩罚，就为神的儿女拿伯伸了流血的冤。
  - 两种惧怕
    - 亚哈王因自己的刚硬仅仅惧怕肉体的刑罚
      - 当先知以利亚向他宣告了这预言性的警告与审判之后，第27节：“亚哈听见这话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卧也穿着麻布，并且缓缓而行。”亚哈这样的举动代表什么呢？他是惧怕什么呢？是惧怕死后地狱永远的刑罚，还是更怕神借先知以利亚所说的肉体的惩罚呢？毫无疑问，亚哈王一定更惧怕肉体的惩罚。正是因为他惧怕肉体的惩罚，所以他在上帝面前才有这样的表现，假如他更怕地狱永远的刑罚，他就一定会在上帝面前真正地认罪悔改，寻求上帝的怜悯。
    - 属灵的教训
      - 如果一个人真能认识到那永刑的可怕，就会看这肉体的惩罚为神的管教，而在上帝面前的悔改。
  - 两种自卑
    - 两种自卑
      - 认识到自己的罪真诚地认罪悔改，寻求上帝的怜悯的自卑。
        - 罗波安的自卑
          - 前面论到南国的王罗波安时所说的“自卑”，虽然用词相同，但是意思却不一样。论到罗波安的时候，圣经是这么说的：“于是，王和以色列众首领都自卑说：‘耶和华是公义的。’”（代下12：6）表明他们不仅仅在上帝面前自卑，并且寻求上帝的公义与怜悯。
      - 亚哈王被外在环境所折服的无奈的自卑
- 属灵教训
  - 当我们研读过这一章圣经之后，不能总是对号入座，去判断谁是属于亚哈王，谁是属于耶洗别，我们应该把这一章圣经中的每个人物都应用在我们个人的生命中。也许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亚哈代表着罪在我们里面作王，耶洗别代表着因罪作王而放纵情欲，拿伯所代表的是敬畏神、爱教会以及以基督为王的心。也就是说，一个真正被圣灵重生的人，在现实的成圣生活中，是否也经常会时不时的让亚哈在我们心里作王，也经常会因着亚哈作王而听从耶洗别，顺从情欲而生活呢？虽然我们并不是持续性地这么作，但我们却总是在生活中常常如此行。使徒保罗说：“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6：8）既然我们是一个重生得救的神的儿女，基督借着圣灵住在我们的心里，我们就应当像拿伯那样，过敬畏神的生活，过爱教会并且让基督在我们生命中作王、顺从圣灵、体贴圣灵的生活。其实这样的生活，也就是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所以，我们应该把这一章圣经中的几个人物应用于我们个人的属灵生命中，借着列王记上第二十一章作为这一面属灵的镜子，好藉此查验我们自己的属灵光景。
- 思考问题
  - 1、本章圣经让我们看到了有形教会内的哪两种属灵光景？
  - 2、从拿伯被害到司提凡被害，我们可以得到怎样的属灵教训？
  - 3、亚哈王犯了哪两方面的罪？有着哪两方面的刑罚？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
  - 4、亚哈王与罗波安的“自卑”有何不同，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
  - 5、我们应当如何应用本章圣经的属灵教训呢？